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1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款運用報表
101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獲核准計畫

中央機關預算情形(分母)			市府獲核定情形(分子)							
中央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01年度中央預算金額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中央核准文號		核准計畫補助			備註
					日期	文號	金額	補助比率%	市府自籌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356,443,000	觀光局	烏松溼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101.1.4	內授營園字第1000818236號	500,000	70.00%	22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鐵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100.12.19	旅觀字第100500337412號	1,396,800	59.80%	940,517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觀音山,月世界,大樹區等景觀改善及規劃	100.11.3	觀技字第1000036142號	30,000,000	50.00%	41,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2012高雄燈會藝術節	100.12.20	觀旅字第1005003419號	3,000,000	6.00%	47,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2012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系統活動	101.2.2	觀旅字第1015000275號	2,500,000	31.25%	8,112,269	
內政部營建署	101年度台灣城鄉面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1,356,443,000	觀光局	101年度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101.6.22	內授營都字第1010805965號函	5,600,000	70%	2,4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寶來大街環境整建工程	101.6.22	交授觀技字第1010017865號函	24,800,000	100%	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101.7.11	觀技字第1014000779號函	20,000,000	50%	20,000,000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愛河水岸珠璣整建工程			5,000,000	50%	5,000,000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5,000,000	50%	5,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美濃「美意情濃」行銷推廣活動計畫	101.7.26	觀企字第1012000691號	500,000	83%	1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2012神農文化祭暨南隆開庄百年慶祝活動」	101.9.14	觀旅字第1010027430號	100,000	1.07%	9,230,0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各地觀光產業發展經費	1,356,443,000	觀光局	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101.8.31	觀技字第1014000961號函	16,000,000	50%	26,928,000	
		1,356,443,000	觀光局	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16,000,000	50%	30,000,000	
		1,356,443,000	觀光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8,000,000	50%	8,000,000	
合計							138,396,800		203,930,786	

製表人：

科室主管：

單位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備註：

1、計畫型補助分為競爭型及非競爭型計畫二大項，分述如下：

(1)競爭型：係指各機關研提計畫書向中央爭取獲核准補助款。

(2)非競爭型：係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重大政策或建設等因素分配補助。

2、 依據第82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請統計101年度『**競爭型計畫**』補助款額度占中央總補助款的比率及與全國、四都分別獲得補助款額度。另『**競爭型計畫**』補助款金額必須與101年度累計掛

3、 特殊計畫需提報市政會議，請於備註說明其特殊原因。(ex：因計畫評比較其他縣市高而獲得較高補助或僅有本市獲補助之計畫或計畫由區公所提報及執行…等因素)

4、 紙本於**102年1月15日**前經首長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鄭伊晴、電話336-8333分機2087（電子檔請E-MAIL到c95003@kcg.gov.tw），倘若無獲准任何『**競爭型計畫**』補助款，亦請

是報數相符。

填「無」核章後送本局彙整。